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系所主管會議

一〇二學年度第四次會議記錄

壹、開會時間：一〇三年二月廿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貳、開會地點：人社一館 A207 會議室

參、主 席：黃宣衛院長

肆、與會主管：吳翎君副院長、李秀華主任、須文蔚主任、許甄倚主任、梁文榮主任、陳進金主任、康培德主任、李維倫主任、黎德星主任、高 長主任（朱景鵬教授代理）

伍、列席人員：吳雅萍助理、羅文君助理

陸、會議記錄：羅文君助理

柒、報 告 案

第一案：本院 103 年度經費分配規劃，請參閱。

本年度起本校已經實施資本門執行率控管，請各系所衡量本年度資本門實際獲配額度，參考去年所提出之年度資本門需求規劃及進度執行之。

*另請於 2 月 24 日（一）下班前將資本門圖書及儀器經費拆分結果繳交院辦公室彙送圖資中心。

第二案：配合本校行動版網頁建置，請各系所單位依照圖資中心規劃期程著手建置行動版網頁。

第三案：昨日行政會議已大致上通過本校招生策略委員會設置辦法，本院亦將於近日著手成立招生小組，協調推動本院各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同時，配合校方提供招生宣導經費補助（試辦要點草案見附件二），本院亦擬自院所轄統籌經費中提撥專款，一併用於補助或辦理本院招生宣傳工作。

*本院招生小組各系所代表由系所主管擔任，最快預定於三月初召開第一次會議。

第四案：國際事務處規劃發放本校學生出國交換補助兌換券（須於本年底前兌換使用，兌換者須於交換出國前即返國後協助來校交換生之接待並進行經驗分享），提供各院推薦優秀學生參與出國交換學習計畫，本院共取得出國交換補助兌換券 4 張（每張面額 5,000 元），待國際處公告 2014 第二次核定出國交換學生名單後開放本院獲核定同學索取。

第五案：本校已實施大樓配電獎懲方案，102 年度本院所轄大樓（人社一館、二館）節能效果表現良好，還望各位主管代為向師生宣導，望 103 年度能繼續保持。

第六案：關於人社一館、二館系所辦公室及教師研究室窗台清潔業務，經與事務組確認，已不在外包清潔合約範圍之中。各系所若有此類必要性清潔需求，得在確認欲清潔範圍不屬本校外包清潔合約後，於撙節經費原則下，以年度經費自行聯繫廠商（或個人）辦理之。

第七案：本校獲花蓮縣政府協助，於本年度植樹節（3 月 11 日）提供 1600 顆牛樟樹苗分配校內學系栽種（分配原則為大學部每班 10 棵）。院辦公室已根據總務處提供之栽種位置圖，規劃出本院各學系栽種範圍（至於各班位置請學系自行分配）並放置於院辦公室網頁最新消息處公告，請各位主管將此訊息（及位置圖）攜回由系辦通知各班班代，並提醒同學應於當日上午（具體時間等總務處告知後會一併於院辦網頁公告）前往指定地點完成栽種。

第八案：本院已完成評鑑計畫書修定送交研發處，並經 2 月 17 日校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確認後提送教育部審查，後續相關作業時程需待教育部核定後才得以確認，先行提供本院自我評鑑暫定時程表。

*評鑑相關法規部分：本院自我評鑑細則待提 10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追認，各學系之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也依校方所提之版本陸續修訂通過。

*建議可於評鑑時將本院發展特色（例如社會參與）資料統一彙整，除可凸顯整體性外，也便於評鑑委員進行資料審閱（--與會主管建議）。

第九案：本院院徽及標語徵集活動，收件日期延長至 3 月 28 日（五）中午前，請各系所主管協助呼籲所屬同學踴躍投稿。

捌、討 論 案

第一案：「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研究生獎、助學金暨學生工讀金分配原則」草案，請 討論。

決 議：本案通過。

第二案：本院國際化指標權重設計，請 討論。

說 明：

1. 為提升本校國際化能力，規劃本校未來國際化發展方向，經校國際事務委員會通過，各院系所應填寫國際化指標說明各單位國際化業務發展狀況。

2. 各項指標權重應依單位發展目標自訂。

決議：本案通過，惟建請國際處對現有國際化指標內容進行修訂，部分項目並非院、系資源足以發展推動項目，全校各單位適用一體相同之指標內容，頗有不妥之處。另部分指標項目內容或有指涉不清；或有缺漏之處建議考量是否一併修訂之。

第三案：本院 103 學年度招收大陸地區學士班學生（試辦）提報名額分配，請 討論。
說明：

1. 依規定，本次試辦方案每公立大學以 5 名為上限，申請招生學系數以申請名額之 1.5 倍為限，核定學系至多為核定總名額。
2. 承上所述，本校學士班上限 5 名，至多共可提報 8 學系送教育部審核，教育部最終將以 5 名/5 系（亦得在名額上限範圍內以 1 系超過 1 名核定之，請注意非獲推薦提報即可通過核定）。
3. 本院獲提報分配數為 1 名（1 系），請就是否提報及擬推薦提報學系進行討論。獲推薦提報之學系應於 2 月 24 日（一）下午 4 時前填妥招生計畫書回覆國際處，以利彙整填報教育部申請。

決議：本院推薦由英美系提出申請。

第四案：「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轉系、所審查標準」修訂草案，請 討論。

說明：配合本校轉系所相關規定修訂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

壹拾、散會